

# 吉林省物价局文件

吉省价格〔2018〕123号

---

## 关于第一批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定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规范电网环节收费，经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目录电价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 0.12 分钱；趸售电价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1、2、3）

二、取消大工业用电类别中优待类电价。取消大工业用电中的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铁合金生产用电、离子膜法氯碱生产用电的优待类别电价，归并到大工业用电类别电价中。

三、进一步提高两部制电价的灵活性。执行两部制的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方式，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方式。

四、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照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

五、以上电价政策自4月1日起执行。

六、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吉省价格〔2017〕296号）要求，电网企业要及时退还临时接电费，落实好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收系统备用费、政策性交叉补贴等政策。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1.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3. 2017-2019年吉林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1

#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66千伏以下	66—220千伏及以下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50	0.5150	0.5150				
其中： 居民生活合表用电（含国家规定其他 类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用电）	0.5424	0.5324	0.53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840	0.8690	0.8540				
三、大工业用电		0.5866	0.5716	0.5566	0.541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840	0.4740	0.464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分钱。

2.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49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 大工业用电、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6. 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范围为吉林省境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第一档为年用电量2040度以内（月用电量170度以内），保持现行电价水平不变，为每度0.525元；第二档为年用电量2041—3120度之间的电量（月用电量171—260度之间电量），电价水平每度提高0.05元，为每度0.575元；第三档为年用电量3121度（月用电量261度）及以上，电价水平每度提高0.30元，为每度0.825元。

## 附件2

#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县级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050	0.305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012	0.5862
三、大工业用电	0.5821	0.5721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718	0.3618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分钱。

2.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49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农电公司不适用此表。

附件 3

2017-2019 年吉林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项 目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66 千伏以下	66-220 千伏以下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710	0.4560	0.4410			
二、大工业用电		0.1686	0.1536	0.1386	33	22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2017-2019 年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7.50%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7.50%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7.50% 的收益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

抄送：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

---

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